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68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11020080202201124                                      |
| 合同编号:                                                                                                                  | NKG[2022]第179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680号                                    |
| 报告名称: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160,361,100.00元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签名人员:                                                                                                                  | 郭语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90191<br>王译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70024 |
| <div></div> <p>(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p>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06日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                              |    |
|------------------------------|----|
| 声 明 .....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 4  |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4  |
| 二、评估目的 .....                 | 6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6  |
| 四、价值类型 .....                 | 8  |
| 五、评估基准日 .....                | 8  |
| 六、评估依据 .....                 | 9  |
| 七、评估方法 .....                 | 10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14 |
| 九、评估假设 .....                 | 15 |
| 十、评估结论 .....                 | 17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18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19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 19 |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 20 |
| 附 件 .....                    | 21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68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是确定亨通铜箔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申报并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及负债，亨通铜箔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申报数据，审定后的资产总额为 163,532,870.16 元，负债总额为 3,179,581.91 元，净资产为 160,353,288.25 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6,353.29 万元，评估值 16,354.07 万元，评估增值 0.78 万元；负债账面值 317.96 万元，评估值 317.9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6,035.33 万元，评估值 16,036.11 万元，评估增值 0.78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约定，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资金从实际支付至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起获取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 7%。合作期 5 年期满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承诺以不低于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做价回购股权。若按国资审判流程需以评估价值公开挂牌处置的，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须报名参加摘牌，若股权评估价格低于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的，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应保证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价格不低于投入资本金。

2. 2022 年 7 月 29 日，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向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账号 51050164860300001874 汇款 1,000.00 万元，为实缴的注册资本。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680号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价值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礼静

注册资金：311516.52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9-05-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动漫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装饰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服装、影视灯光设备、摄影材料的销售，马杜霉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进出口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

住 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法定代表人：曹卫建

注册资金：50000 万元人民币

### 2. 企业性质、企业历史沿革

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由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和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 万元，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股东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16,100.00 万元（其中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出资 14,100.00 万元）。



### 3. 经营业务范围及主要经营业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 亨通铜箔近年资产及经营状况表

亨通铜箔基准日资产及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6,353.29       |
| 负债合计   | 317.96          |
| 股东权益合计 | 16,035.33       |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 -64.67          |
| 利润总额   | -64.67          |
| 净利润    | -64.67          |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78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评估目的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是确定亨通铜箔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亨通铜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亨通铜箔申报并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及负债，亨通铜箔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申报数据，审定后的资产总额为 163,532,870.16 元，负债总额为 3,179,581.91 元，净资产为 160,353,288.25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亨通铜箔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基准日审定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基准日审定数              |
|---------------|----------------------|----------------|---------------------|
| <b>流动资产：</b>  |                      | <b>流动负债：</b>   |                     |
| 货币资金          | 70,594,114.61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 预付款项          | 9,500.00             | 合同负债           |                     |
| 其他应收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603.53           |
| 存货            |                      | 应交税费           | 7,805.89            |
|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 3,040,556.1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6,616.32           |
| 其他流动资产        | 89,294.48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70,692,909.09</b>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3,179,581.91</b> |
| <b>非流动资产：</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固定资产          | 389,807.46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0.00</b>         |
| 在建工程          | 715,458.23           | <b>负债合计</b>    | <b>3,179,581.91</b>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b>所有者权益：</b>  |                     |
| 油气资产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61,000,000.00      |
| 使用权资产         | 128,695.38           | 资本公积           |                     |
| 无形资产          |                      | 减：库存股          |                     |
| 开发支出          |                      | 专项储备           |                     |
| 商誉            |                      | 盈余公积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 -646,711.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1,606,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0,353,288.2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839,961.07  |            |                |
| 资产总计    | 163,532,870.1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3,532,870.16 |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主要资产情况：

1. 车辆：共 1 辆，为别克商务车。
2. 电子设备：共 4 项，为笔记本电脑 3 台，台式电脑一台，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3. 在建工程：位在建工程-前期费用 1 项，是 5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的相关前期费用。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引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20 号无保留意见报告。审计报告净资产结论为 16,035.33 万元。

##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年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17年] 国务院令 691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2017年] 国务院令 691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4 年第 76 号修订）。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四）权属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

####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上市公司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企业处于初创阶段，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合理化的修正，本次评估不宜选用市场法。

企业 2021 年底刚刚成立，目前还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无法对未来进行准确的预测，不宜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准备齐全、易于搜集，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适宜选用该方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

### 1. 流动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科目明细表，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复核了会计师的函证回函，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对于应收、预付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结合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



计算。

### （3）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为车辆及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车辆、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抽查，核对账、物相符情况，查阅设备采购、运行等资料，向有关人员收集评估资料，检查核实被评估的车辆和电子设备的基础资料，并对主要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了了解。

对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即：

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此次评估采用的是更新重置成本。更新重置成本是指利用新型材料，并根据现代标准、设计及格式，以现时价格生产或建造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需的成本，通常包括设备款、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等。

由于企业申报的设备为近期购入的电脑和车辆，所以均无需考虑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等。由于资产购置时间均不超过3个月，且近期价格无明显变化，故本次均按企业实际购置成本确定重置成本。

####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这里所指的是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加权平均而得。

即：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由年限法确定，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

其中：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经济使用年限-设备已经使用的年限

观察成新率由观察法（又称打分法）确定：即由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



评估人员与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委估资产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现场观察，考察和分析资产的实体损耗情况，同时结合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用状况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观察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有关规定，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车辆成新率根据车辆的行驶里程确定，即：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40\% + \text{观察成新率} \times 60\%$$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3. 在建工程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由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短，根据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 4.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获取了相关合同，检查合同中关于租赁金额、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方式等内容，了解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计提情况，核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

评估人员根据市场调查，了解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租金价格公允。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审核了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发生的时间，收集核实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 6. 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公司拥有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



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原因、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复核了会计师的询证函回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确需支付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阶段

我事务所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及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等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1. 配合企业相关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 查验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查验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根据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完善评估申报表。

#### 3. 现场实地勘察

评估人员根据不同资产的性质及特点，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评估目的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



的清查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勘察使用状态。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进行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 （三）资料收集及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包括从市场、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合理确定评估方法，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对各类资产进行估算。

###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汇总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进行评估结果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审部审核，再根据质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首席评估师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企业正处于经营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经营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4.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经营假设

1.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2. 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 （四）其他假设

1.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3.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通过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6,353.29 万元，评估值 16,354.07 万元，评估增值 0.78 万元；负债账面值 317.96 万元，评估值 317.9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6,035.33 万元，评估值 16,036.11 万元，评估增值 0.78 万元。详细内容见下表：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7,069.29 | 7,069.29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2 | 9,284.00 | 9,284.78 | 0.78  | 0.01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0.00     | 0.00     | 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0.00     | 0.00     | 0.00  |            |
| 固定资产      | 5 | 38.98    | 39.76    | 0.78  | 2.00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
| 在建工程        | 6  | 71.55     | 71.55     | 0.00 | 0.00  |
| 油气资产        | 7  | 0.00      | 0.00      | 0.00 |       |
| 无形资产        | 8  | 0.00      | 0.00      | 0.00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 | 9,173.47  | 9,173.47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11 | 16,353.29 | 16,354.07 | 0.78 | 0.005 |
| 流动负债        | 12 | 317.96    | 317.96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13 | 0.00      | 0.00      | 0.00 |       |
| 负债总计        | 14 | 317.96    | 317.96    | 0.00 | 0.00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 15 | 16,035.33 | 16,036.11 | 0.78 | 0.005 |

亨通铜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6,036.11万元（壹亿陆仟零叁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1.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约定，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资金从实际支付至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起获取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7%。合作期5年期满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承诺以不低于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做价回购股权。若按国资审判流程需以评估价值公开挂牌处置的，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须报名参加摘牌，若股权评估价格低于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的，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应保证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价格不低于投入资本金。

2. 2022年7月29日，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向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账号51050164860300001874汇款1,000.00万元，为实缴的注册资本。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本次评估报告中引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有限公司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20 号无保留意见报告。审计报告净资产结论为16,035.33 万元。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 附 件

1. 评估有关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卡
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闫金山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登记机关

2019 年05 月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6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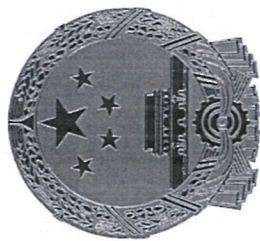
-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北京奥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东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源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中鸿茂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北方  
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100540024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6]6号

序列号：0001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语斐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90191

单位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05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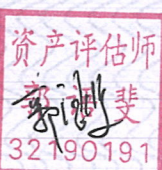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译禾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70024

单位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7-06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5-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王译禾  
32170024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0

